

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

昌州财购函（2019）08 号

关于调整政府采购四项定点 协议服务采购流程的通知

自治州党委各部、委、办、局，自治州各委、办、局、人民团体，各定点服务单位：

2018 年，昌吉州财政局下发《关于规范政府采购四项定点协议服务审批程序的通知》（昌州财购（2018）20 号）规定，采购单位申请印刷和出版服务、汽车维修和保养服务、机动车保险服务（交强险除外）、会议定点协议服务，由州财政局资金管理科室核准，并签盖公章后，由采购单位组织实施。因 2019 年，自治区财政厅通过政府采购+互联网服务的方式，建立自治区财政系统“政采云电子卖场”，并已经上线运行，为充分发挥“政采云电子卖场”作用，简化工作流程，现从 2019 年 8 月 15 日起，调整政府采购单位申请印刷和出版服务、汽车维修和保养服务、机动车保险服务（交强险除外）、会议定点协议服务四项流程，其中，申请印刷和出版服务、汽车维修和保养服务、机动车保险服务（交强险

除外)三项事项,采购单位不再填制《采购申请表》到州财政局进行审核。由采购单位按照政府采购预算和政府采购计划在“政采云电子卖场”上线与政府确定定点服务企业自行协议采购;会议定点协议服务仍按原规定流程,填写采购申请表,到州财政局行政政法科履行审核手续。

今后,各采购单位每年严格按照要求编报《政府采购预算表》和《政府采购计划表》,分别报送州财政局预算科和
对口资金管理科室签字,并盖公章后,报州财政局政府采购
办公室备案。各采购单位在“政采云电子卖场”上线申报本
单位全年政府采购计划,采购办核准后在网上进行交易。

各采购单位严格履行采购主体责任,严格执行《采购法》
和《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,履行采购人权利和义务,
自觉遵守采购程序,坚决杜绝随意采购的行为发生。要及时、
准确和完整编制政府采购预算,不得编制无资金来源的政府
采购预算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不受理无采预算或超预算的
采购申请。州财政局各对口资金管理科室加强对口预算单位
的政府采购服务和指导,确保采购单位政府采购工作规范有
序开展。

此页无正文

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

2019年08月14日



抄送：昌吉州纪委监委办公室、州机关事务管理局、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政府采购服务科，本局相关科室、存档（二）份

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

2019年08月14日印发
